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相比计划总投资额，预计超支约 2,300 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该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 号）。

**2、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br>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br>总额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br>日实际投入金额 |
|-----------------------|----------------|-------------|-----------------------------|
|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 17,054.58      | 1,300.06    | 1,300.06                    |
|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 3,148.00       | 3,148.00    | 3,062.97                    |
|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 4,980.00       | 3,827.87    | 3,801.27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813.81 万元中的 13,5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 2,254.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152.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蒙脱石原料  | 小容量注射剂   | 14,652.13      | 579.78   | 14,050.43    | 2020 年 6 月    |

|                  |                 |  |  |  |     |
|------------------|-----------------|--|--|--|-----|
| 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 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  |  |  | 30日 |
|------------------|-----------------|--|--|--|-----|

##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情况及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即将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 822.75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期,经与“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承包人协商,承包人同意退还《配套综合仓库和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 211.13 万元。为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 211.1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金额合计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

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易明医药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